

陳誠與美國對華軍援： 兼論《石叟叢書》的史料價值(1950-54)

周琇環*

陳誠號石叟，22歲投身軍旅，歷任軍政要職，來臺後擔任臺灣省政府主席、兩任行政院長、兩任副總統等重要公職，著手推行幣制改革、軍隊整編、土地改革等，親與政府遷臺初期的各項重要施政與建設。1950年3月正值美援中斷之際，他就任行政院長一職。6月韓戰爆發，美援繼續，時局有利於中華民國，從1950年美援再起之時算起，到1954年6月底陳誠離開行政院一個月後為止，這4年來的美援，使三軍裝備及機艦物資的補充，大為加強，陸軍火力較前增加205%，海軍裝備自1953年起源源而來，空軍飛機數量為原有之一倍弱。另以美軍顧問團的貢獻而論，所輸入新的技術，使當時的國軍成為現代化的節制之師，成效可觀。本文以石叟資料室整編之《石叟叢書》為主，就陳誠與美援的關係、軍援

*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班。
聯絡地址：臺北市11605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No. 64, Sec. 2, Zhinan Rd., Wenshan District, Taipei City 11605, Taiwan (R.O.C))。

軍協成立經過、成效，說明陳誠首次組閣時美國對臺灣的軍事援助，及《石叟叢書》的史料意義與價值。

關鍵詞：陳誠、《石叟叢書》、美軍顧問團、軍援、軍協

一、前言

中國正式接受美援，自 1938 年(民國 27 年)1 月 20 日醫藥援華會之成立開始。¹我國在對日抗戰時期，開始接受美國租借法案(Lend-Lease Act of 1941)下的軍事援助，²及至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租借法案隨之結束，我國仍繼續獲得美國贈予性之軍援，其中主要者係於 1947 年接收價值約 1 億 4 千萬美元的美國海軍剩餘艦艇，及美國 1948 年援外法案(Foreign Assistant Act)下 1 億 2 千 5 百萬美元的軍援方案。可惜當該方案下第一批物資運到時，戰局已經惡化，1949 年國軍退守長江以南，乃將一部份到達物資運至臺灣提供來臺部隊使用。³到 1954 年 6 月底陳誠卸任行政院長⁴滿一個月止，前後已有 16 年半的援助歷史。

陳誠(1898-1965)，字辭修，浙江青田人。以舊居接鄰明代誠意伯劉基讀書處之石門，而青田又產美石，因以「石叟」自號。22 歲投身軍旅，曾經參與東征、北伐、平叛、抗日、剿共諸役，歷任軍政要職。來臺後更擔任臺灣省政府主席、兩任行政院長、兩任副總統等重要公職，著手推行幣制改革、軍隊整編、土地改革等，親與政府遷臺初期的各項重要施政與建設。⁵1950 年 3 月正值美援中斷之際，他就任行政院長一職。隨後韓戰爆發，冷戰情

¹ 〈傳記：四年行政院長之回憶〉，《石叟叢書》，296，見國史館藏《石叟叢書影像檢索系統》，<http://172.16.1.208/石叟叢書>。《石叟叢書》記載的中國正式接受美援時間，較王正華，《抗戰時期外國對華軍事援助》(臺北：環球書局，1987)一書(頁 194)的研究更早，王正華的研究謂：「1939 年以前美國對中國軍火援助微乎其微，更無任何貸款，……是年 6 月 23 日，美首批援華物資……到達海防內運。桐油借款打開美援的門徑，但限制不得購買軍火，……。」

² 租借法案自 1941 年 3 月 11 日簽署生效後，美國以軍事物資援助中國、英國及其他國家，成為美國的國家政策，自此中國獲得美國公開的軍火援助，關係中國抗戰前途甚大。參見王正華，《抗戰時期外國對華軍事援助》，227-229。

³ 黃占魁，《軍事援助(美國軍援的現況及趨勢)》(臺北：國防研究院印行，1960)，12；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編，《中美合作經援概要》(臺北：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印行，1960)，1-2。

⁴ 陳誠於 1954 年 6 月 1 日卸任行政院長，行政院長改由俞鴻鈞出任。薛月順編輯，〈陳辭修先生言行紀要〉，《陳誠先生回憶錄：建設臺灣》，下冊(臺北：國史館，2005)，869。

⁵ 陳履安，〈出版緣起〉，《陳誠先生回憶錄：建設臺灣》，上冊(臺北：國史館，2005)，3。

勢變化，美國政府改變其放棄國府政策，繼續援華，時局有利於中華民國，此後的美援也較以前任何時期都更積極。從 1950 年美援再起之時算起，到 1954 年 6 月底陳誠離開行政院一個月後為止，這 4 年來的美援(含經援與軍援)，⁶共為 11 億 9 千 4 百餘萬美元，使三軍裝備及機艦物資的補充，大為加強，陸軍火力較前增加 205%，海軍裝備自 1953 年起源源而來，空軍飛機數量為原有之一倍弱。以下將以陳誠所設立「石叟資料室」整編之治軍從政資料——《石叟叢書》為主，就陳誠與美援的關係、軍援軍協成立經過、成效，說明陳誠首次組閣時美國對臺灣的軍事援助，及《石叟叢書》的史料意義與價值。⁷

再者，《石叟叢書》中的傳記門收錄〈陳辭修先生言行紀要〉(民國 38 年至 45 年)及辭修先生回憶錄〈四年行政院長之回憶：從政回憶之三〉有很多關於陳誠首次組閣任美援會主委時關於美援的記載，雖然並未有當時美援委員會議舉行的資料，⁸已經提供了遷臺初期對美國對臺美援相當重要的訊息。關於軍援之議題，〈陳辭修先生言行紀要〉中記載不多，以〈四年行政院長之回憶：從政回憶之三〉最為完整，故本文以後者為主要參考依據。

二、陳誠與美援的關係

如前所述，我國在對日抗戰時期，開始接受美國租借法案下的軍事援助。租借法案於 1945 年結束後，1947 年 6 月美國國務卿馬歇爾又提出對

⁶ 陳誠首次擔任行政院長的期間(1950年3月-1954年5月)，大致涵蓋了1951-54的美援會計年度，這會計年度即民國39(1950)年7月至43(1954)年6月。參見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編，《中美合作經援概要》(臺北：中華民國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1960)，編輯凡例，2。

⁷ 陳誠自江西剿共起，即留意文獻資料之蒐集，1950年代特設「石叟資料室」，整理其治軍從政數十年間所蒐集之珍貴資料，1963-64(民國52-53)年先後整編完成72冊，另總目1冊，分之則各自成書，合之則為叢書，因名之為《石叟叢書》。參見作者不詳(年代不詳)。[http://catalog.digitalarchives.tw/Exhibition/Detail.jsp?OID=4563225\(2011/11/07瀏覽\)](http://catalog.digitalarchives.tw/Exhibition/Detail.jsp?OID=4563225(2011/11/07瀏覽))；〈陳誠副總統文物〉，1。

⁸ 葉惠芬，〈導言〉，《陳誠先生從政史料選輯：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會議紀錄》，第1冊(臺北：國史館，2009)，14；葉惠芬，〈《陳誠檔案》會議紀錄的史料價值：以〈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會議紀錄〉為例〉，《檔案季刊》8.2(2009.06)，7。

歐援助計畫，1948年成立美國援外法案，該法案第四章為對華援部分，其第401款規定，本章得稱為一九四八年援華法案，據此，美國政府一面設立了經濟合作總署(Economic Cooperation Administration,[ECA])主持援外法案，另一面，同年7月3日在南京簽訂「中美經濟援助協定」，簡稱中美雙邊協定。是協定有效日期自簽訂日起至1950年6月30日為止。⁹在這個協定下，美國撥出第一批援款美金2億7千5百萬元，1949年底大陸淪陷，援款僅支用1億7千餘萬美元，餘款被移用於其他地區。¹⁰

至韓戰爆發時，美國給予各國的軍援已經合併為共同防禦互助計劃，該計劃根據1949年10月國會通過、1950年7月後修正增補的共同防禦互助法案(Mutual Defense Assistance Act)而來，27日，杜魯門(Harry S. Truman, 1884-1972)總統在國家安全會議(National Security Council, 簡稱國安會)中，批准參謀首長們的建議，並在一週內從共同防禦互助法案303專款內撥出1,434萬美元左，作為軍援臺灣的經費。¹¹其後為統一管理美國對外軍經援助，於1951年10月成立新訂的「共同安全法案」(Mutual Security Act)，把軍經援合併為共同安全計劃(Mutual Security Program [MSP])¹²並將經濟合作總署改組為共同安全署(Mutual Security Agency [MSA])，總管所有的援外事務，從這一年起，開始恢復對華的援助。¹³共同安全署於1953年8月到1955年7月改為國外業務總署(Foreign Operation Administration [FOA])均在臺灣設有分署執行業務。¹⁴

⁹ 參見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編，《中美合作經援概要》(1960)，1；李國鼎，〈美援政策之改變與我國之肆應〉，《問題與研究》3.10(1964.07)：816。

¹⁰ 李國鼎，〈美援政策之改變與我國之肆應〉，《問題與研究》3.10(1964.07)：816；張繼正，〈美援中止後對自由中國經濟的影響〉，《國際經濟資料月刊》13.1(1964.07)：3。

¹¹ 張淑雅，〈韓戰期間美國對臺軍援政策初探〉，《中華民國建國八十年學術討論集》第2冊，國際關係史(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91)，472。

¹² 羅敦偉，《美援運用在各方面所發生之效果之研究》(臺北：中央委員會設計考核委員會，1960)，2；張淑雅，〈韓戰期間美國對臺軍援政策初探〉，482。

¹³ 李國鼎，〈美援政策之改變與我國之肆應〉，816；張繼正，〈美援中止後對自由中國經濟的影響〉，《國際經濟資料月刊》13.1(1964.07)：3。

¹⁴ 到1955年7月起又改稱國際合作總署(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dministration [ICA])，1961年11月之後稱為國際開發總署(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ID])。參見傅麗玉，〈美援時期台灣中等科學教育發展(1951-1965)〉，《科學教育學刊》14.3(2006)：3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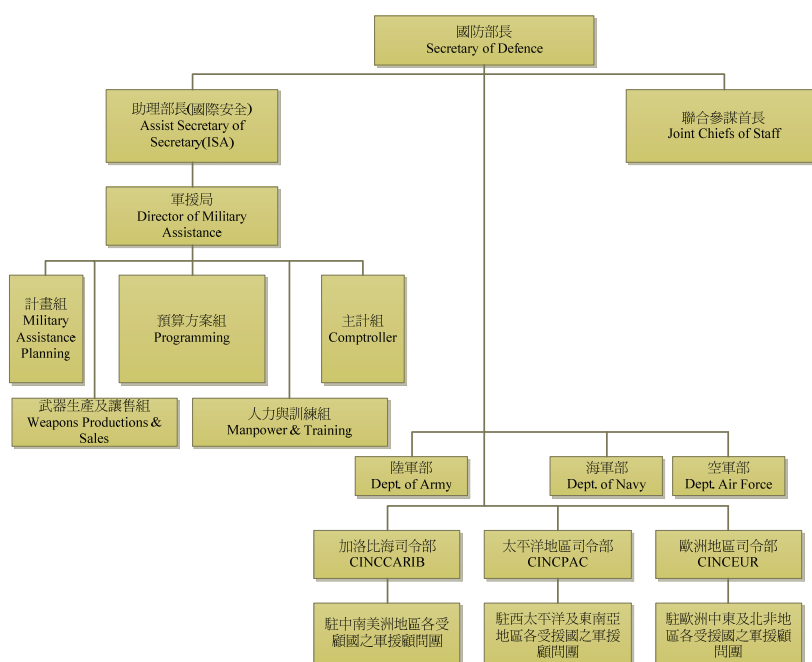
共同安全法內 1951 至 55 年時期之美援款項，計有：

1. 直接軍援(Mutual Defense Assistance Program [MDAP])：其目的為加強受援國家武裝部隊之戰鬥力量，援助內容包括船艦、飛機、坦克車輛及軍火武器等直接軍用器材等項目。
2. 軍協援助(Direct Force Support [DFS])：其目的為協助受援國家保持適當之軍力。援助內容包括若干軍民通用物資，如部隊給養副食及服裝，所需之黃豆、小麥、棉花等，及若干軍用之消耗品及保養器材，如汽油、機械配件及兵工所需之各式五金器材。
3. 防衛支助(Defense Support [DS])：其目的為協助受援國家復興經濟建設，改進一般人民之經濟利益，從而增加其軍事防衛之潛力。援助範圍包括各項農工建設及改進教育衛生等計畫下所需之器材，一般工業所需之機器原料，及民生日用所需之物資如棉花、小麥、黃豆及牛油脂等。
4. 技術合作(Technical Cooperation [TC])：其目的為使受援國家共享各種技術上之智識與技能，俾有效發展其經濟，提高生活水準。援助範圍包括增加農工生產、土地改革、文化交流、改善教育衛生、電化鄉村、開發森林及改良漁業畜牧等項目。

以上各種援助，除第一項直接軍援係由美國國防部辦理外(其組織系統見圖一)，其餘各項原以美國國際合作總署為主辦機構。¹⁵

¹⁵ 參見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編，《中美合作經援概要》(1951)，6-7。

圖一、美國主管軍援機構之組織系統表



資料來源：黃占魁，《軍事援助》(臺北：國防研究院，1960)，附表4。

軍援計劃的制定與執行過程相當繁複，首先由受援國與美方代表共同擬定軍需清單，報交區域主管司令官審核，再報至華府由各軍部審核並作成預算，然後由國防部會同跨部會援外委員會與總統府預算局審理，併入整體援外計劃草案，再送交國會審議。國會首先必須通過援外授權案(Authorization)，接著通過撥款案(Appropriation)，美援主管機構總署才可就此撥款數額加以調配，依需要緩急「指撥」(Allotment)給各受援國，然後各軍主管機構才依指撥之款項，「分案核定」(Obligation)個別計劃所需數目，至此才能開始各計劃之採購、運送等細節工作。軍援計劃一般包括軍備贈予、軍事與技術訓練、合作製造軍備、與貸款軍售等項目。韓戰期間提供中華

民國的援助，主要為前兩項，至末期則有第三項。¹⁶

相對的，中華民國政府早在 1948 年 6 月 4 日為因應美援的推動，於南京成立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簡稱美援會，The Council on United States Aid [CUSA])。1949 年 10 月，美援會正式自大陸遷來臺灣，與美國經濟合作總署合作，辦理美國援助臺灣的各項計畫。¹⁷美援會直隸於行政院，最高主管為主任委員，由行政院長兼任，¹⁸其主要任務在於選定援助計畫、分配援助物資、監督美援計畫執行以及管控計畫執行的品質。1963 年，美援會重組更名為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Council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CIECD])。當時，我國政府其他部門所提出有關美援的計畫，都必須送交美援會審查通過，才能送交美援的駐台單位(一般稱為分署)，最後送達美國政府，由所屬美援機構總署做最後的修訂裁示。分署雖然沒有決定權，但對於華府方面的決定卻有相當大的影響力。¹⁹關於美援會的美援計畫運作組織詳見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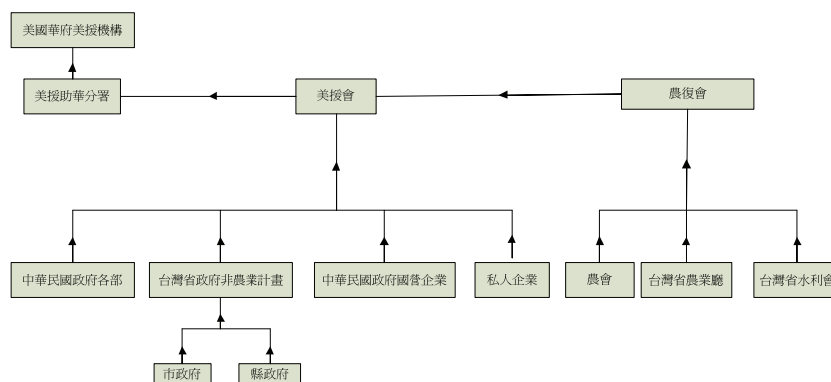
¹⁶ 張淑雅，〈韓戰期間美國對臺軍援政策初探〉，482-283。

¹⁷ 趙既昌，〈美援的運用〉(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5)，269；安後曄，〈美援與臺灣的職業教育(1950-1965)〉(臺北：國史館，2010)，30。

¹⁸ 文馨瑩，〈經濟奇蹟的背後〉(臺北：自立晚報社，1990)，227。

¹⁹ 傅麗玉，〈美援時期台灣中等科學教育發展(1951-1965)〉：335。

圖二、美援會的美援計畫運作組織關係圖



資料來源：Jacoby, U.S. Aid to Taiwan (N.Y.: Frederick A. Praeger, Inc., Publishers, 1966), 65.

陳誠與美援建立關係，始自 1949 年(民國 38 年)1 月 5 日，受命擔任臺灣省主席時。²⁰當時他肩負為中央政府遷臺部署的重責大任，在美國援華斷絕之際，爭取美援建設臺灣是陳誠施政的重要目標之一，開始與美援的發生密切的關係。主臺的一年間，陳誠曾一再找機會和美方外交人員接觸。6 月 2 日陳誠在臺北成立美援聯合委員會，此委員會由經濟合作總署臺灣辦事處、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臺灣辦事處、農村復興委員會臺灣辦事處，加上省政府財政廳、建設廳、交通處、糧食局、物資調節委員會及美國懷特工程顧問公司組成。分設研究、建議及審核三組，分理農業糧食肥料、交通工礦及物資貿易金融三方面業務。

1949 年 5 月 31 日，陳誠又成立臺灣省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6 月 8 日主持第一次會議，²¹以穩定臺灣財政經濟，並以陳誠為中心聚集一批財經專家與技術官僚，統籌全臺生產事業，使戰後臺灣出現技術官僚領導經濟發展的局面，如對財政廳長嚴家淦的倚重，使得臺灣獲得總值 425 萬美元的

²⁰ 〈陳副總統詳歷〉，國史館藏，〈陳誠副總統文物〉，典藏號 008000001798A。

²¹ 薛月順 編輯，〈陳辭修先生言行紀要〉，506-507。

美援肥料，助益於臺灣糧食的增產。²²

直到 1949 年 11 月初間國防部次長鄭介民赴美與美海軍會談援華問題，美方認為吳國楨為主持臺政之理想人選，以臺灣之工業能力，若配合良好之政府，加以少量之美援，應可自給自足。擔任臺灣省主席近一年的陳誠，12 月 4 日電呈蔣中正總裁，請以吳國楨先任省府秘書長，並表示「美如改變態度，誠意援華，其所要求，自應接受。」結果，12 月 7 日中央政府遷設臺北，15 日，行政院會決議改組臺灣政府，任命吳國楨為臺灣省政府主席兼保安司令。21 日省政移交。²³不過，美援並未因吳國楨上任而到來，陳誠在 1949 年一年中累積了省政經驗，加上所引用的財經技術官僚，成為他日後擔任行政院長及副總統的雄厚基礎。1950 年 3 月 15 日陳誠接任行政院長兼美援會主任委員，²⁴其在臺灣省主席任內所成立的美援聯合委員會則由吳國楨繼續。²⁵吳國楨接長臺灣省主席後，美國並未改變援華態度，而相當有限的美援事務仍由美援聯合委員會負責，美援會與美援聯合委員會之間則儘量維持原狀。²⁶

直至韓戰爆發後，美國雖未因戰爭爆發或者中共介入，而「決意」拯救中華民國政府或保衛臺灣，華府決策者們乃是經由整合相關因素，將行動目標和代價排序。先是 1951 年 1 月 30 日，美政府正式照會中華民國外交部，說明繼續軍援及派遣援助執行團機構事。²⁷但在是年春時，決策者才認為應保全臺灣做為政策資產，決定採彈性政策，當時美國對華政策的基礎是「權宜之計與機會主義」。²⁸

3 月中，隨著聯軍再度打回 38 度線附近，戰況好轉，美方決策者意識到，沒必要為求停火做過度的讓步，認為保全臺灣，一方面可鼓勵，甚至

²² 葉惠芬，〈導言〉，《陳誠先生從政史料選輯：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會議紀錄》，第 1 冊（臺北：國史館，2009），9-11。

²³ 薛月順 編輯，〈陳辭修先生言行紀要〉，533-541。

²⁴ 〈陳副總統詳歷〉，國史館藏，《陳誠副總統文物》，典藏號 008000001798A。

²⁵ 葉惠芬，〈導言〉，《陳誠先生從政史料選輯：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會議紀錄》，第 1 冊（臺北：國史館，2009），9-11。

²⁶ 葉惠芬，〈導言〉，12-13。

²⁷ 〈傳記：四年行政院長之回憶〉，《石叟叢書》，297。

²⁸ 張淑雅，《韓戰救臺灣？解讀美國對臺政策》（新北市：衛城出版，2011），235-246。

協助大陸的反對運動，另一方面，也可利用該島對北京施壓，甚或做為誘使中共合作的工具，至此，杜魯門政府才漸漸放棄過渡性的想法，較慎重地考慮較為長久的對華政策及軍援計畫。²⁹

5月1日，美軍顧問團抵臺。5月中，美國國安會通過 NSC48/5 號文件時，將臺灣從負債變為資產的構想成熟，這份文件設定的政策目標，是不讓臺灣落入與蘇聯結盟或被蘇聯宰制的「任何」中國政府手中，並且要加強臺灣的防衛能力。為達成此目標，國安會決定：一、應該鼓勵中華民國政府進行政治改革，俾能成為領導反中共運動的中心；二、提供軍事及經濟援助，以提升中華民國部隊保衛臺灣的能力。透過 NSC48/5 號文件的執行，華府高層逐漸接受這個構想的邏輯，及無法取代蔣及其追隨者的事實。³⁰

中華民國在臺灣時期所接受的美援，在 1952 年時，分為物資援助、工業建設援助、配合軍援、及技術援助四項，其中軍援計畫係由國防部主持，就軍事各部門所需物資器材分別擬列運用方案，會同美國軍事代表顧問團、美國安全分署、及美援會加以研討，按照中美雙方同意之方案，以美援物資器材直接撥交軍方自行處理。³¹換言之，國防部經辦包括軍事援助及直接軍協，直接軍協雖在共同安全法下劃歸經濟援助，但其性質實為軍援之一部分。³²

陳誠自 1950 年 3 月以行政院長兼任美援會主任委員，負責經援的決策，而國防部隸屬於行政院，所主持的軍援，也需向行政院長負責。直至 1954 年 6 月 1 日改由俞鴻鈞出任行政院長止，這個階段的經援、軍援，陳誠都站在主要決策者之一的地位上，至關重要。

三、軍援的成立經過

根據陳誠《石叟叢書》中〈四年行政院長之回憶〉乙文記載，韓戰爆

²⁹ 張淑雅，《韓戰救臺灣？解讀美國對臺政策》，153。

³⁰ 張淑雅，《韓戰救臺灣？解讀美國對臺政策》，162-164、167。

³¹ 中華民國年鑑社編，《民國41年中華民國年鑑》（臺北：國防部印行，1952），584-585。

³² 直接軍協自1956會計年度起改由美國國防部負責方案之審定及執行，國際合作署僅核撥撥款。參見文馨瑩，《經濟奇蹟的背後：臺灣美援經驗政經分析(1951-1965)》，109。

發，遠東盟軍統帥麥克阿瑟將軍(Douglas MacArthur, 1880-1964)於 1950 年 7 月 30 日來臺，正式商談國軍重整軍備及防務問題，這是重啓美國對中華民國軍事援助之門的第一聲。8 月盟軍總部副參謀長福克斯(Alonzo P. Fox, 1895-1984)奉命率領調查團來臺，調查中華民國三軍實際裝備狀況，以為著手援助之依據。當時我方曾提出三軍裝備補充需要計劃一項，福克斯調查團即根據此項計劃，製成建議案送華府參考，以後 1951 及 1952 年度軍援，大致即係參照此項建議案所製定，這一建議案實為往後軍援案的原始計畫。³³9 月，美宣布以選擇性的軍援給與臺灣，所謂選擇性軍援，完全限於以防守臺灣為基礎。³⁴

1951 年 1 月 30 日，美政府正式照會中華民國外交部，說明繼續軍援及派遣援助執行團機構事。照會中指出：

美國政府準備依照第 81 屆國會修正之第 329 號法案，供給中華民國以若干軍事物資，用以防衛臺灣抵抗可能的攻擊。

中國(指中華民國)政府須履行下列規定，否則停止供應：

1. 中國政府須將物資用於保持其內部安定或正當自衛；
2. 中美兩國政府須商定安全措施，使軍援物品、人員、情報等，不致洩露。
3. 中國政府應使美國政府人員依照本協定履行美國政府之責任，使其得以視察所施援助之進展，證實所供應之物資用於原定用途。此項人員包括臨時指派人員在內。在其對中國政府之關係上，構成美駐華大使館之一部分，受美國駐華外交首長之指導與管轄。
4. 中國政府對於上述供應物資，在未證實美國政府已不需要以前，不得轉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予以處理。

外交部接獲此項照會後，於 2 月 9 日照復接受。從此美國對華軍援，在共同防衛的原則下，已建立正常關係。³⁵美國對我軍事援助分兩種主要方

³³ 〈傳記：四年行政院長之回憶〉，《石叟叢書》，296-297。

³⁴ 薛月順 編輯，〈陳辭修先生言行紀要〉，「民國40年11月23日」條，678。

³⁵ 〈傳記：四年行政院長之回憶〉，《石叟叢書》，297。

式，一為供給我方軍需物資，一為派遣軍援顧問團來臺。³⁶

1951年5月1日，依照前述照會第3項規定，美國軍援顧問團正式在臺北宣告成立。10月間，美國82屆國會為實施以軍事經濟及技術援助友好國家，藉以增強彼此間的安全與防衛計畫，修訂援外政策，成立「聯防互助安全法案」（即共同安全法案）。此一法案的精神，為使經援、軍援與技術援助，在共同安全政策下，能以互相配合運用。後來的「經援配合軍援」計畫，也就由此有了法律根據。³⁷

1951年11月23日，第一批軍援彈藥運抵基隆港，價值約及1千萬美元。同船運來者尚有政府1948年軍援結算所購彈藥9百噸，其時軍中彈藥缺乏，已達極點，此批彈藥到達，如久旱逢甘霖，軍心為之大振。從此開始，軍品陸續到達，至1954年6月底止，這4年來的美援，如前所述，共為11億9千4百餘萬美元。在這筆美援中，軍援約佔3分之2，約7億9千餘萬美元，經援配合軍援即所謂「軍協」部分，尚不包括在內。³⁸

根據張淑雅的研究，韓戰期間美國軍援交付情形是，1952年2月時，累積的交付率只有10%，同年下半年之後軍援交付情形改善，11月中曾增加到15.7%，至1953年1月底增加到31%。但1953年中，藍欽大使(Karl L. Rankin, 1898-1991)仍感嘆道：「比起國會大手筆的撥款，實際交付的軍援物資數額實在很少。」雖然軍援物資交付的速率不理想，但美軍顧問團協助國軍三軍進行整編與訓練的結果，卻是使戰鬥效率逐漸提昇。³⁹

對照《石叟叢書》來看，國軍戰力果然是大為加強，《石叟叢書》記載四年來的三軍裝備及機艦物資補充情形如下：⁴⁰

³⁶ 〈民國40年外交部分〉，《行政院施政報告中有關外交部分之報告》（民國39年5月至52年9月）（國史館藏書），17。

³⁷ 〈傳記：四年行政院長之回憶〉，《石叟叢書》，297-298。陳誠將「共同安全法案」譯為「聯防互助安全法案」。

³⁸ 〈傳記：四年行政院長之回憶〉，《石叟叢書》，296。

³⁹ 張淑雅，〈韓戰期間美國對臺軍援政策初探〉，485-491。

⁴⁰ 〈傳記：四年行政院長之回憶〉，《石叟叢書》，298。

(一)陸軍

1. 武器方面：部隊原有武器尚保留有 27%，4 年來依照軍援核定計畫補充 83%，合計已到達編制數 110%。
2. 車輛方面：部隊原有車輛均已收繳報廢，依照 4 年來核定軍援計畫補充，可到達編制數 94%。
3. 通訊器材方面：部隊原有器材尚保留編制數 7%，依照 4 年核定軍援計畫補充 125%，合計已到達編制數 132%。
4. 工兵器材方面：工兵器材全部為軍援計畫新補充者，已到達編制數 119%。接受美國軍援後，陸軍火力較前原有火力增加 205%。⁴¹

(二)海軍

中華民國原有海軍不足以應付防衛臺灣及反攻大陸需要，故於麥克阿瑟將軍來臺時，政府即提出撥讓艦艇的要求。顧問團來臺後，每年擬定軍援申請計畫均有撥讓艦艇之申請，至 1953 年度的軍援計畫成立，陸、空軍裝備已大見增強，而海軍部分仍只獲得為數有限的零星配件。其原因有二：其一，是美國政策的問題，美國護航驅逐艦級以上的船艦，非經國會另外成立法案授權總統方能撥讓，其二，中華民國自身對艦艇的使用、保養能力，也是美國考量撥讓艦艇的重要依據。

中華民國外交部於 1952 年 9 月以前提出撥供艦艇要求時，美國駐華大使館覆文肯定：「中國海軍過去一年中確曾表現卓越之進步，美國軍事顧問團認為此種進步業已獲得充分之理由，已建議以 6 艘掃雷艇供中國海軍之用。」1953 年 1 月，蔡斯(William C. Chase, 1895-1986)團長面告我海軍馬紀壯總司令，美當局已考慮建議提供給我驅逐艦 2 艘。同年 7 月 30 日，美參、眾兩院就美國以潛水艇及航空母艦租借與意大利及法國法案第 4 章部分，加以修正：「以不大過美國海軍預備艦隊驅逐艦 DD 級，數量不超過 25 艘，授權總統無代價或有代價轉讓與遠東區域任何友邦國家，另加其他零星船

⁴¹ 〈傳記：四年行政院長之回憶〉，《石叟叢書》，298-299。

隻為海軍服務、訓練、技術設備裝置之用。」中華民國在此修正法案中可優先獲得驅逐艦 DD 級 2 艘，以後視我使用情形再繼續撥讓。優先撥讓之 2 艘，於 1954 年 2 月在美國南加羅林納查禮斯頓海軍造船廠舉行交接，此 2 艘驅逐艦係租借性質，租借期限不得超過 5 年。⁴²

1953 年 12 月 6 日，中華民國國防部與美太平洋總部舉行協調會議，於撥讓艦艇方面又有進一步的決定：

1. 撥交淺水砲艦 PC 或 PGM 十艘。
2. 撥交登陸支援艦 LSSL 三艘。
3. 撥交登陸小艇 LCM 八艘。
4. 撥交登陸修理艦 ARL 二艘。
5. 撥交人員車輛登陸艦 LCVP 一百二十四艘。

以上艦艇撥讓後之中國海軍戰力，大為增強。關於海軍所需武器、彈藥、車輛、零配件等，均係依照計畫逐年補充，已無虞匱乏。

中華民國海軍陸戰隊方面至 1952 年 9 月 22 日，始由蔡斯團長通知我方正式列入援助計畫。於是自 1953 年起裝備源源而來，戰力隨之增強倍蓰。⁴³

(三) 空軍

中華民國空軍在軍援成立之先，原有 8 個大隊及一個中隊，軍援成立以後，空軍在編組方面並沒有重大變動。軍援計畫重點在逐漸淘汰舊機易以新機，同時充實裝備、加強訓練。四年來飛機補充情形如下表：

單位	假定原有飛機數	補充數
第一轟炸大隊	2 螺旋槳機	5.20 噴射式機
第三戰鬥大隊	1 螺旋槳機	6 噴射式機
第四戰鬥轟炸大隊	4 螺旋槳機	2 噴射式機
第五戰鬥大隊	2.50 螺旋槳機	3.50 螺旋槳機； 2 噴射式機

⁴² 〈傳記：四年行政院長之回憶〉，《石叟叢書》，299-300。

⁴³ 〈傳記：四年行政院長之回憶〉，《石叟叢書》，300-301。

第八中型轟炸大隊	3 螺旋槳機	5 螺旋槳機
第十空運大隊	8 螺旋槳機	無
第十一戰鬥隊	3 螺旋槳機	2.30 螺旋槳機； 2 噴射式機
第二十空運大隊	8 螺旋槳機	無
第十二偵察中隊	2.25 螺旋槳機	1.75 螺旋槳機；1.50 噴射式機
海空救護中隊	3 螺旋槳機	2 螺旋槳機
總計	36.75	33.25

說明：上列數字係比例數字，非實際架數。

資料來源：〈傳記：四年行政院長之回憶〉，《石叻叢書》，301-302。

由上表可知，軍援之前，中華民國並沒有噴射機，軍援成立以後，才開始補充。就飛機數量言，為原有之一倍弱。

另在裝備方面，新的武器、彈藥、器材均依計畫陸續運到，戰力大為加強。⁴⁴

四、軍協的成立的經過

所謂軍協(Military Impact Aid)，即「經援配合軍援計畫」的簡稱，亦稱軍協援助(DFS-Direct Forces Support)，目的在協助受援國家保持適當之軍力，其援助內容包括軍民通用物資、半製成品、消耗品、保養器材、機器配件等。凡屬國外進口者則以美金援款支助，凡在國內以臺幣購買者則以相對基金支援之。⁴⁵

自政府遷臺後，財政支絀，光是維持 60 萬大軍的糧餉已經感覺吃力，一切軍事建設費用在遷建甫定之際幾乎無以為繼。軍援案成立後，隨同機艦的增多、油彈的儲存、裝備車輛的使用，而有機場、港灣、道路、倉庫

⁴⁴ 〈傳記：四年行政院長之回憶〉，《石叻叢書》，301-302。

⁴⁵ 趙既昌，《美援的運用》，46。

等的興建整修問題，都不是政府當時財力所能解決的，如欲勉強為之，將使臺灣人民生活與經濟建設陷於困境。因此 1951 年 2 月 21 日政府提出這些問題與美國在臺人員商談時，美表示願意指撥部分經援支持運用軍援所需費用。3 天後，中華民國政府提出「經援配合軍援計畫」（軍協）。這計畫所列軍協費用計共美金 187,657,362 元，於 4 月中旬，由我外交部正式將此項計畫送達美政府。⁴⁶

因為此項計畫過於龐大，恐短期內不易實現，乃決定先擬一緊急申請援助計畫，爭取特別撥付。本計畫經由行政院財經小組委員會所設置之「軍協小組委員會」數度研商，最後結果由經合分署電達華府經合總署請求緊急撥款。至 6 月 19 日，軍協小組宣布美國已允在 1951 會計年度下，增撥援助美金 4,170 萬元。⁴⁷

軍協案產生後，軍援軍用不必增加政府負擔，社會經濟、人民生活亦因軍事建設之擴增及物資之湧進，益臻繁榮安定。不過，在執行上的確發生以下的問題：一、因臺灣人力物力有限，大量工程同時實施，曾發生供不應求的現象。二、軍協案所用新臺幣係來自出售軍協項下所購之物資，亦因臺灣地區太小，每月所收售價（即相對基金）有一定之飽和點，支付使用不能不受其限制。三、因本案成立時，1951 年度即將終了，撥款越多越感無法運用，而 1952 年度又要開始，新年度的申請計畫必須提出。這樣，舊援尚未充分運用，新款又滾滾而來，大有援款氾濫無可收拾之慨。經國防部與有關方面數度研商，乃決定 1951 及 1952 年度軍協合併運用計畫，這一問題始得解決。⁴⁸

合併運用計畫實施後，1953、54 兩年度軍協申請及撥付經過已大為簡易。其實撥數字為：1.1953 年度核定軍協美金 30,500,000 元，新臺幣 232,662,250 元，後因年度改制，劃入該年度撥付數為新臺幣 169,595,584 元。2.1954 年度核定軍協美金 30,000,000 元，新臺幣 462,740,000 元，後因特殊需要又兩次追加新臺幣 52,876,478 元，合共新臺幣 515,616,478 元。

⁴⁶ 〈傳記：四年行政院長之回憶〉，《石叟叢書》，302-303。

⁴⁷ 〈傳記：四年行政院長之回憶〉，《石叟叢書》，303。

⁴⁸ 〈傳記：四年行政院長之回憶〉，《石叟叢書》，303。

總計 1951-54 年的軍協經費如下表：

年度	核定軍協美金	核定軍協新臺幣
1951-52	24,594,960 元	223,212,028 元
1953	30,500,000 元	232,662,250 元，後因 年度改制畫入本年度 撥付數為 169,595,584 元
1954	30,000,000 元	462,740,000 元，後因特 殊需要，又兩次追加 52,876,478，合 共 515,616,478 元
總計	85,094,960 元	908,424,090 元

四年來軍協撥款用途為：技術供應占 32%；軍事工程占 31%；保健占 32%；其他占 4%。⁴⁹美援運用於軍協計畫者，1951 年 12.89%、1952 年 15.74%、1953 年 28.91%、1954 年 26.83%。⁵⁰

1955 年 5 月 16 日，國防部向美援會提出一備忘錄，認為實施進度未能達到理想，其中主要癥結在於審核計畫之程序過於繁複，所需時間過長，以致請款、開標、動用、執行每難照預定進度實施。當時軍協計畫相對基金用款，中美雙方對統一軍費預算編審問題、相對基金不能支付可辨認之我國政府稅捐問題、審計職權問題等各項問題，常引起爭議，經多次協調才獲解決。⁵¹

五、《石叟叢書》的史料價值

《石叟叢書》中的傳記門收錄之〈陳辭修先生言行紀要〉、及辭修先

⁴⁹ 〈傳記：四年行政院長之回憶〉，《石叟叢書》，304。

⁵⁰ 薛月順 編輯，〈陳辭修先生言行紀要〉，1954。

⁵¹ 各項問題爭議內容，請參考趙既昌，《美援的運用》，46-47。

生回憶錄〈四年行政院長之回憶—從政回憶之三〉，這兩分資料有很多關於陳誠首次組閣任美援會主委時關於美援的記載，提供了遷臺初期對美國對臺美援相當重要的訊息。大致上可由以下三點說明，《石叟叢書》的史料價值。

(一)陳誠對美援事務站在決策地位，所提供1950-54年間美國對臺軍援的情形極具參考價值：

1950年3月15日陳誠接任行政院長兼美援會主任委員後，掌管政府各部門及美援會的決策事務，不論經援或軍援，對美援事務都站在重要的地位上。雖然他說「國防部所作的事，有些行政院亦不知道，……軍事政治有關問題，希望不由參謀總長一個報告，總統批了，一個命令行之。」⁵²但經常舉行的總統府軍事會談，行政院長陳誠若無政務羈身都會出席，國防部首長及所屬各總司令均出席，⁵³所以陳誠應是相當瞭解軍援的情形，本文所提出的軍援、軍協成立情形，極具參考價值。

(二)提出四年來三軍裝備的補充及美軍顧問團的貢獻所在：

如《石叟叢書》的記載，中華民國接受美國軍援後，四年來的三軍裝備及機艦物資的補充上，如陸軍火力較前原有火力增加205%；海軍自1953年起裝備源源而來，戰力隨之增強倍蓰；空軍在軍援之前並沒有噴射機，軍援成立以後，飛機數量增為原有之一倍弱。

此外，陳誠認為美軍顧問團最易見的貢獻是輸入新的技術，如新的機艦駕駛技術、新裝備的使用與保養技術、訓練教育技術、行政管理技術等，新技術的輸入，使當時的國軍成為現代化的節制之師。也提出有些不為人注意的貢獻，如加強國軍聯合作戰的觀念和效能；調整改善聯勤機構及職掌，以避免過度集權，不利作戰補給；使政工單位退居幕僚地位，軍權復

⁵² 薛月順 編輯，〈陳辭修先生言行紀要〉，「民國41年11月5日」條，733。

⁵³ 薛月順 編輯，〈陳辭修先生言行紀要〉，「民國39年8月12日」條，573。

歸統一；改進國防部過度的集中事權，以分層負責逐級授權；調整副食品類的規定，注重維持營養。這些是政策制度的改革。

此外，人事、預算財務、部隊編制等，都有珍貴的建議。⁵⁴

(三)提出需正視的美援問題：

陳誠討論的美援問題，首要是美援依存的問題。他認為美國站在反共世界領導者的地位，裝備我國三軍對美近於一種應盡的責任，美國政府也曾揭示他們的援外計畫的原則是「軍援為主，經援為輔」。對中華民國而言，在中美經援協定中曾標舉中國政府之政策乃在推行一自助計畫，1953年的共同安全法案中，提出「支持臺灣經濟以增強其軍事力量。」並「促進臺灣之自足自給的能力，藉有計畫之發展，而減少或終止美國之經濟援助。」可見經援是不可能長久依存的，我們依存經援的心理愈深愈久，將愈招致自力更生心的破滅，而使國家的經濟生活愈將無以自立。經援應當是一種興奮劑，不是經常的營養料，應儘量把經援資金用到生產設備上，消費物資要儘量減少以至於無。我們必須主動地制定我們的受援計畫，要開誠佈公地和美國當局折衝，然後才有擺脫美援依存性的可能。⁵⁵

美援另有二個次要的問題。(1)美援範圍及地區問題：美援自恢復之日起，對中華民國之援助就限於臺灣地區(包括澎湖)為範圍，軍援與經援皆是如此。經多次交涉，建議將軍援範圍擴及金門、馬祖，到1952年5、6月間，美軍顧問團團長蔡斯才表示：在不影響本島防衛原則下，得以現有軍援案內部分物資，有限度地補充外島。不過各年度的軍援撥款，用以補充臺澎部隊尚非一時所能完成，兼顧外島自更感力不從心。1954年5月，顧問團通知我方，「已奉授權同意美援裝備單位調往金門、馬祖。」至此，美援範圍問題，始部分解決，惟去全面解決尚有待努力。美方始終吝予承允對金馬援助，不是錢的問題，而是外交政策的問題。⁵⁶

⁵⁴ 〈傳記：四年行政院長之回憶〉，《石叟叢書》，304-305。

⁵⁵ 〈傳記：四年行政院長之回憶〉，《石叟叢書》，315-318。

⁵⁶ 〈傳記：四年行政院長之回憶〉，《石叟叢書》，318-319。

(2)美援經費執行的問題：政府申請美援，希望多多益善，但美援到達之後，又往往發生消化不良問題。此中原因，主要是軍、經援的配合不夠。譬如飛機、坦克是軍援，但賴以開動飛機等的汽油並不在軍援供給範圍之內，因而產生經援配合軍援計畫。不過決定軍援計畫的不大顧及經援方面的問題，反之亦然，以故在沒有經援配合以前的軍援固然感覺吃不消，就是有了經援配合，也還只是部分的補救，而不是全盤的配合。結果軍援的數量越大，越造成一種嚴重的負擔。再則，策定計畫的困難很多，也是招致消化不良的一個原因。如經援本質上係以工商業或農業為對象之法案，故其一切規程與方法均係針對工商業而設計，現勉強引用之於配合軍援，執行時往往與規定牴觸，或不能配合需要時機，因而影響全案之進度，又計畫在商討階段必須協調之單位過多，美方各級顧問、安全分署、懷特公司、美援會等各單位本身即不易協調，原則不定，計畫無由成立，工程自無法推進。再則，是各單位申請美援時，不曾顧及臺灣人力、物力、財力的配合限度，對於時間計算也不夠精確，致使工作稽延，超逾時限猶不能結案。最後，美方規定各種撥款辦法過於繁苛，使手續多一分，工作上少一分，錢用不了，政府對援款消化不良造因於此者亦不少。⁵⁷美援消化問題，到 1958 年 6 月仍未完全解決，根據美國駐華大使莊萊德(Everett Drumright, 1906-1993)6 月 5 日致美國務院的文件稱，中華民國官員對軍援計畫之監督及實施常感不滿的原因之一，即是由於運交及分配程序，主要缺點為會計年度內分配計畫之批准日期過遲，使中方人士頗感疑惑，甚至對美國之誠意發生懷疑。⁵⁸

然而，《石叟叢書》的〈四年行政院長之回憶〉屬回憶錄性質，回憶錄受限於記憶，對於數字、年代或史實，不如日記或檔案可靠，例如陳誠的回憶估計 1950-54 年間軍援總額是 7 億 9 千餘萬美元，但根據國防部的統計，歷年美國軍援撥交援款⁵⁹如下：(單位：百萬美元)

⁵⁷ 〈傳記：四年行政院長之回憶〉，《石叟叢書》，319-320。

⁵⁸ 「本國組對一九六〇會計年度軍援建議之統一審理」(1958年6月5日)，〈中美52〉，國史館藏，《蔣經國總統文物》，檔號 (65卷)。

⁵⁹ 「國防部統計1951至1969年美國軍援撥款款額節略統計」，〈中美關係(十九)〉，國史館藏，《蔣經國總統文物》，典藏號 005-010100-00073-001。

年度	1951	1952	1953	1954	小計	1955	1956	1957
撥交款額	9.5	38.5	173.8	154.3	376.1	297.1	354.1	169.8
年度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撥交款額	149.6	232.7	135.9	84.4	84.4	76.3	128.1	84.8
年度	1966	1967	小計	1968	1969	總計	—	—
撥交款額	76.5	78.3	2,328.1	60.2	36.0	2,424.3	—	—

本表所列 1951-54 年間的軍援撥款，僅有 3 億 7610 萬美元，較陳誠提出數字少約一半之數。再依據國史館藏《農復會檔案》所載，美國自韓戰發生後，美國國會於 1951 至 54 四個財政年度所核准對華援助，總計達 4 億美元，⁶⁰與國防部所統計者接近。再者與今人文馨瑩的研究對照，國防部統計 1950-67 年美國對臺軍援總額 23 億 2810 萬美元，文馨瑩統計的軍援總數為「23 億 8420 萬美元」，兩者亦十分接近，⁶¹可見得國防部的統計，應較《石叟叢書》中陳誠的回憶為正確，引用《石叟叢書》的記錄時仍需要透過與更多檔案資料間相互比對的考證工夫。

六、結論

陳誠先是在 1949 年擔任臺灣省主席，後在蔣中正總統復行視事後，出任行政院長兼美援會主任委員，他在戰後初期一直主持著臺灣的軍政大計，也經手美援的各項事務，其主編的《石叟叢書》更完整地紀錄了 1950-54 年間美國援華的經過。

根據《石叟叢書》記載，美國對華軍援，始自韓戰爆發後、1950 年 7 月麥克阿瑟的來臺商談軍備及防務問題，1951 年 1 月美政府透過照會中華民國外交部的的方式，正式實施對臺軍援，5 月，美軍顧問團在臺北成立，

⁶⁰ 〈美國經濟援助之實施概況與演變趨勢〉(民國43年5月)，《農復會檔案》，國史館藏，檔號 176-6.5-CUSA。所核准4億美元對華援助，其中軍用物資有8千5百萬美元，佔整個遠東經援總額的61%。

⁶¹ 文馨瑩，「表3-1美國對台軍經援助概要(1950-1967)」，《經濟奇蹟的背後：臺灣美援經驗政經分析(1951-1965)》，91。

11 月第一批軍援彈藥抵臺，使中華民國軍心大振。加上 1951 年 6 月的軍協撥款，使軍援軍用不必增加政府負擔，社會經濟、人民生活，因軍事建設之擴增及物資之湧進，益臻繁榮安定。

當然《石叟叢書》也記錄了陳誠觀察到美援在執行上的一些問題，如美援依存問題、美援範圍及地區問題、美援的消化問題。美援的依存上，陳誠很早就提出不可過度依賴美援，並在此危機意識下認知到必須主動制定受援計畫，以減輕援助停止後的衝擊。美援的地區上，在陳誠卸職前已擴及金門馬祖，範圍問題得到部分解決。美援經費執行的問題，則到 1958 年 6 月仍未完全解決，當時的中華民國官員仍對美援的運交及分配程序上，也就是會計年度內分配計畫批准日期過遲，有所抱怨及不滿，甚至懷疑美國之誠意。

總之，美國恢復對中華民國的援助，固然不是因某個個人的原故，而是受韓戰爆發的影響，國際民主陣營與共產陣營相對抗局勢下而來，但陳誠直接參與了臺灣美援的恢復與推展，地位重要，因此他所主編的《石叟叢書》自然成爲美國對臺軍援議題的重要參考依據。

徵引書目

Bibliography

(一) 檔案、史料彙編

1. 〈傳記：四年行政院長之回憶〉，國史館藏，《石叟叢書》，《石叟叢書影像檢索系統》，<http://172.16.1.208/石叟叢書>。
Zhuan ji: si nian xing zheng yuan zhang zhi hui yi, Guo shi guan cang, *Shi sou chung shu*, Shi sou chung shu ying xiang jian suo xi tong. [http://172.16.1.208/ Shi sou chung shu](http://172.16.1.208/Shi_sou_chung_shu).
2. 〈陳副總統詳歷〉，國史館藏，《陳誠副總統文物》，檔號 008000001798A。
Chen fu zong tong xiang li, Guo shi guan cang, *Chen cheng fu zong tong wen wu*, dang hao 008000001798A.
3. 「本國組對一九六〇會計年度軍援建議之統一審理」(1958年6月5日)，〈中美52〉，國史館藏，《蔣經國總統文物》，檔號 65卷。
Ben guo zu dui 1960 kuai ji nian du jun yuan jian yi zhi tong yi shen li (1958 nian 6 yue 5 ri), "Zhong mei 52," Guo shi guan cang, *Jiang jing guo zong tong wen wu*, dang hao 65 juan.
4. 「國防部統計1951至1969年美國軍援款額節略統計」，〈中美關係(十九)〉，國史館藏，《蔣經國總統文物》，檔號 005-010100-00073-001。
Guo fang bu tong ji 1951 zhi 1969 nian mei guo jin yuan yuan kuan e jie lue tong ji, "Zhong mei guan xi (19)," Guo shi guan cang, *Jiang jing guo zong tong wen wu*, dang hao 005-010100-00073-001.
5. 〈美國經濟援助之實施概況與演變趨勢〉(民國43年5月)，國史館藏，《農復會檔案》，檔號 176-6.5-CUSA。
"Mei guo jing ji yuan zhu zhi shi shi gai kuang yu yan bian cu shi (min guo 43 nian 5 yue)," Guo shi guan cang, *Nong fu hui dang an*, dan hao 176-6.5-CUSA.

(二) 回憶錄、訪談錄

1. 陳履安，《陳誠先生回憶錄—建設臺灣(上)》。臺北：國史館，2005。

- Chen, Li-an, *Chen Cheng xian sheng hui yi lu: Jian she Taiwan (I)*. Taipei: Guo shi guan, 2005.
2. 薛月順 編輯，〈陳辭修先生言行紀要〉，《陳誠先生回憶錄—建設臺灣(下)》。臺北：國史館，2005。
- Xue yue shun, bian ji, “Chen ci xiu xian sheng yan xing ji yao,” *Chen Cheng xian sheng hui yi lu. Jian she Taiwan (II)*. Taipei: Guo shi guan, 2005

(三) 專書

1. 文馨瑩，〈經濟奇蹟的背後〉，臺北：自立晚報社，1990。
Wen, Xing ying. *Jing ji qi ji di bei hou: Taiwan Mei yuan jing yan di zheng jing fen xi (1951-1965)*. Taipei: Zi li wan bao she, 1990.
2. 王正華，〈抗戰時期外國對華軍事援助〉，臺北：環球書局，1987。
Wang, Zhenghua. *Kang zhan shi qi wai guo dui Hua jun shi yuan zhu*. Taipei: Huan qiu shu ju, 1987.
3. 中華民國年鑑社 編，〈民國41年中華民國年鑑〉，臺北：國防部印行，1952。
Zhong hua min guo nian jian she, bian, *Min guo 41 nian zhong hua min guo nian jian*. Taipei: Guo fang bu yin xing, 1952.
4. 安後暉，〈美援與臺灣的職業教育(1950-1965)〉，臺北：國史館，2010。
An, Houwei. *Mei yuan yu Taiwan de zhi ye jiao yu (1950-1965)*. Taipei: Guo shi guan, 2010.
5. 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 編，〈中美合作經援概要〉，臺北：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印行，1960。
Xing zheng yuan mei yaun yun yong wei yuan hui, bian. *Zhong mei he zuo jing yuan gai yao*. Taipei: Xing zheng yuan mei yaun yun yong wei yuan hui yin xing, 1960.
6. 〈行政院施政報告中有關外交部分之報告〉(民國39年5月至52年9月)(國史館藏書)。
Xing zheng yuan shi zheng bao gao zhong you guan wai jiao bu fen zhi bao gao (min guo 39 nian 5 yue zhi 52 nian 9 yue) (Guo shi guan cang shu).
7. 黃占魁，〈軍事援助(美國軍援的現況及趨勢)〉，臺北：國防研究院印行，1960。
Huang, Zhankuei. *Jun shi yuan zhu (mei guo jun yuan de xian kuang ji qu shi)*. Taipei: Guo fang yan jiu yuan yin xing, 1960.
8. 張淑雅，〈韓戰救臺灣？解讀美國對臺政策〉，新北市：衛城出版，2011。
Chang, Su-ya. *Han zhan jiu Taiwan? Jie du mei guo dui tai zheng ce*. Xin bei shi: Wei cheng chu ban, 2011.
9. 趙既昌，〈美援的運用〉，臺北：聯經，1985。

Zhao, Jichang. *Mei Yuan de yun yong*. Taipei: Lian jing, 1985.

10. 羅敦偉，〈美援運用在各方面所發生之效果之研究〉，中央委員會設計考核委員會，1960。

Luo, Dunwei. *Mei yuan yun yong zai ge fang mian suo fa sheng zhi xiao guo zhi yan jiu*. Zhong yang wei yuan hui she ji kao he wei yuan hui, 1960.

(四)單篇論文

1. 李國鼎，〈美援政策之改變與我國之肆應〉，《問題與研究》，3.10(1964.07)：20-25。

Li, Guoding. “Mei yuan zheng ce zhi gai bian yu wo guo zhi si ying,” *Wen ti yu yan jiu*, 3.10 (1964.07): 20-25.

2. 張繼正，〈美援中止後對自由中國經濟的影響〉，《國際經濟資料月刊》，第13.1(1964.07)：3-5。

Zhang, Jizheng. “Mei yuan zhong zhi hou dui zi you zhong guo jing ji de ying xiang,” *Guo ji jing ji zi liao yue kan*, 13.1 (1964.07): 3-5.

3. 張淑雅，〈韓戰期間美國對臺軍援政策初探〉，《中華民國建國八十年學術討論集》第2冊，國際關係史(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91)：468-510。

Chang, Su-ya. “Han zhan qi jian mei guo dui tai jun yuan zheng ce chu tan,” *Zhong hua min guo jian guo ba shi nian xue shu yan tao hui, di 2 ce, guo ji guan xi shi* (Taipei: Jin dai zhong guo chu ban she, 1991): 468-510.

4. 傅麗玉，〈美援時期台灣中等科學教育發展〉(1951-1965)，《科學教育學刊》，14.3(2006)：333-380。

Fu, Liyu, “Mei yuan shi qi Taiwan zhong deng ke xue jiao yu fa zhan (1951-1965),” *Ke xue jiao yu xue kan*, 14.3(2006): 333-380.

5. 葉惠芬，〈《陳誠檔案》會議紀錄的史料價值—以〈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會議紀錄〉為例〉，《檔案季刊》，8.2(2009.06)：4-17。

Ye, Huifen, “Chen cheng dang an hui yi ji lu de shi liao jia zhi: yi ‘Xing zheng yuan mei yuan yun yong wei yuan hui hui yi ji lu’ wei li,” *Dang an ji kan*, 8.2(2009.06): 4-17.

6. 葉惠芬，〈導言〉，收入葉惠芬編註，《陳誠先生從政史料選輯：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會議紀錄》，第1冊，臺北：國史館，2009。

Ye, Huifen, “Dao yan,” *Chen Cheng xian sheng con zheng shi liao xuan ji: xing zheng yuan mei yuan yun yong wei yuan hui hui yi ji lu (1)*. Taipei: Guo shi guan, 2009.

(五)網路資料

1. [石叟叢書總目]。《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聯合目錄》。

Shi sou con shu zon mu. *Shu wei dian cang yu shu wei xue xi lian he mu lu.*

[http://catalog.digitalarchives.tw/Exhibition/Detail.jsp?OID=4563225\(2011/11/07瀏覽\)](http://catalog.digitalarchives.tw/Exhibition/Detail.jsp?OID=4563225(2011/11/07瀏覽))

**Cheng Chen and U.S. Military Assistance
to R.O.C., specially about *The Books of Shu-So***

Chou, Hsiu-Huan

Ph D. Student,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Cheng Chen, also known as Shu-So, joined the army at the age 22, and served at several important positions in the political and military arena. He later became the governor of Taiwan province, served two terms as the Prime Minister of R.O.C. and two terms as the Vice President of the R.O.C.. He was personally involved in several crucial national policies and development projects during the initial stage of R.O.C. government in Taiwan, which include the national currency reform, military re-org, land policy reform and so on. During March of 1950 when the diplomatic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U.S. and the R.O.C. was severed, he took over the post as Prime Minister of R.O.C. Upon the outbreak of Korean War in March of 1950, the U.S. continued their military aid to Taiwan; therefore, R.O.C. was put in a more advantageous position. The four-year duration of American military aid from 1950 to the June of 1954, one month after Chen left his post as Prime Minister, R.O.C.'s military equipment, war-crafts and materials were all greatly reinforced and supplemented. Fire power of the army increased 205%, naval equipments came in continuously and aircrafts of the air force almost doubled. Injection of new military technology to effectively modernize our national troops is also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contributions of the U.S. military advisory group.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the "Books of Shu-So" from Shu-So archive office and elaborates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U.S. military aid and Cheng Chen, history and achievement of the military Aid bureau, content of the U.S. military aid during Chen's first term as the Prime Minister and meaning

airiti

and value of these historical documents.

Keywords: Chen Cheng, *The Books of Shu-So*, MAAG, military aid, military impact aid